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楊哲銘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2年5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5月4日，(二)民國112年5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5月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0日、112年5月3日、112年7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4,500,000元、300,000元、86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

01 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
02 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
03 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
04 謄本、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4 附表：

15 土地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苓雅	林德官		1128		1,103	1000分之43

建物：
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9677	林德官段1128地號	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 房	二層：122.49 合計：122.49		全部
		河南路274之1號				
2	9696	林德官段1128地號	鋼筋混 凝土造 5層樓 房	地下層： 220.03 合計：220.03		1000分 之43
		河南路273、274、275 號地下室				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